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68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駱禹丞

被告 吳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41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47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上午9時1分許，無照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與國隆路口時，因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不慎碰撞由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蘇芳蘋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050元（含鈹金1萬2,225元、塗裝2萬0,100元及零件費用725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伊不願給付等語置辯。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原告
06 所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發生經過，業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卷第98頁），是本件車輛碰撞事故發生既係肇因於被告之
08 過失所致，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0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1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13 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4 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
15 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16 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8
19 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
20 第25頁），至本件112年11月25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4年8
21 月，零件已有折舊；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
22 計3萬3,0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25元，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23 價差非屬必要支出，應予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2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2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經扣除
26 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應為87元（計算式詳如
27 附表所示）。而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1萬2,225元及塗裝費用
28 2萬0,10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以，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29 共計為3萬2,412元（計算式：87元+12,225元+20,100元=
30 32,412元）。至被告固辯以前揭情詞，然被告並未具體指出
31 本件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究有何不合理之處，自無從為有利

01 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官 江俊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08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09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昀蓓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725 \times 0.369 = 268$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5 - 268 = 457$
20 第2年折舊值	$457 \times 0.369 = 169$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7 - 169 = 288$
22 第3年折舊值	$288 \times 0.369 = 106$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8 - 106 = 182$
24 第4年折舊值	$182 \times 0.369 = 67$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2 - 67 = 115$
26 第5年折舊值	$115 \times 0.369 \times (8/12) = 28$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5 - 28 = 87$